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2年度第2期補助電影製作審查結果公告

本期評審委員：潘鳳珠、李烈、黃熙、陳儒修、楊中天、劉嘉明、陳俊蓉

序號	申請者	計畫名稱	計劃總經費（萬元）	申請金額（萬元）	補助金額（萬元）	補助理由	備註
1	積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	老狐狸	3,980	480	300	推銷台北社區文化與活力。	
2	牽猴子股份有限公司	非想非非想	1,200	350	200	展現台北特殊人文風貌。	李烈委員迴避本部片計畫審查。
3	張作驥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	優雅的相遇	3,120	328	300	呈現台北特殊意象，難得的黑白片。	
4	行者影像文化有限公司	樹人	4,177	500	200	表達臺北人文關懷與環保意識。	
候補	華能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	還錢	5,500	600	200	開發新的電影類型。	

審查原則:

1. 企劃案具創意者為優先
2. 能呈現獨特之臺北意象之企劃案為優先
3. 具國際行銷能力之企劃案為優先
4. 引進國際資金在臺北拍攝為優先
5. 企劃案執行可行性及完成度高者為優先